

#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徐州市财政局 文件

徐科发〔2023〕14号

---

##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 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财政局,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科技、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科技工作部署,高水平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努力打造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切实推动《徐州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2023年度市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将围绕“343”创新产业集群领域,紧扣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工程,强化成果转化环节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推进科技自立自强,为构建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有力科技支撑。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重点

2023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围绕我市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发展需求,聚焦我市三大优势创新产业集群(工程机械、绿色低碳能源、新材料),四大新兴创新产业集群(数字经济、集成电路与 ICT、医药健康、安全应急),三大特色创新产业集群(高端纺织、精品钢材、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着重支持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进入产业化开发、能够较快形成较大产业规模和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

## 二、申报条件

### (一)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 申报企业应是在徐州市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 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上年 R&D 支出占销售收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市级以上(含市级)研发机构。

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3. 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除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外,一般要求企业近两年至少一年实现盈利。各地申报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 80%。

## (二) 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 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技术成熟度高,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国家、省和我市的产业、技术政策,属于指南支持领域方向,须完成小试。要求项目实施期内新申请专利 3 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

2. 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产业带动性好,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3. 新药类项目原则上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经启动Ⅲ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样品)检验,需经临床的已启动研究。

4. 研究涉及人体研究、实验动物、人工智能项目,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5. 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现有产能扩大或技术改造的项目。

### (三) 优先支持项目

1. 通过举办的各类技术需求竞价、需求拍卖和需求竞赛等专项竞争性技术转移活动(比如成果对接周、成果拍卖季与创新挑战季等)并签订技术合同的项目。

2. 已验收结题的国家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成果。

3. 获国家、省、市人才计划资助的创新创业人才牵头或参与本计划项目。

4. 与国内重点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的项目。

5. 能为完成任务提供充足自筹资金的项目。

6. 近两年有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

### 三、组织方式

1. 本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按照成果转化产业技术创新专题进行组织。面向各区、经开区、高新区、港务区申报的项目拟立项不超过 18 项,单个项目财政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市辖区项目财政支持资金按 5:5 由市、区分级承担,申报项目须由各区、经开区、高新区、港务区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

2. 各县(市)项目采取市县联合创新项目形式予以支持,面向各县(市)申报的项目拟立项不超过 10 项。申报项目由县(市)科技和财政部门审查、盖章并推荐,项目财政支持资金由各县(市)财政承担。

3. 申报企业须对照指南明确的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进行

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种项目类型和一个指南代码,受理后不再调整。

4.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其中应包括技术创新点和目标产品,用“XXX研发及成果转化”作为后缀,字数控制在20个字左右。

5.单个项目的政府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入的三分之一。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2年,生物医药类项目实施期限可适当延长。

#### 四、申报要求

1.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企业法人代表承担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申报材料中须附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代表委托书。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

2.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奖补类项目除外),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市级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本计划项目。项目骨干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3.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奖补类项目除外),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级计划项目。有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

4.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徐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5. 一年内有总结结题项目,该项目负责人或企业单位本年度不能申报;两年内有中止、终止、撤销的项目,该项目负责人或企业单位本年度不能申报;累计承担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3项及以上的企业,本年度不能申报。

6. 本计划不受理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有涉密内容的需作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按有关规定组织审查。

7.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并填报审核意见表,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8. 项目申报重点突出创新性,产业化指标大小不影响项目遴选。项目验收突出代表性成果和实施效果,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完成实质性成果转化,是否具备目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

相关经济指标作为参考性指标。

## 五、其他事项

1. 本年度项目申报须通过徐州市科技创新业务应用管理系统“项目申报”模块(<http://xzkcgl.xsti.net/xuzhou/index>)报送,网上填写项目信息表、申报书及附件。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徐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书及附件。相关附件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近两个年度(2021、2022)会计报表,与技术依托方的合作协议,能反映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知识产权权益的证明材料等。请认真按照申报书规定的提纲、内容、格式填写,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数据准确。项目预算应合理真实,申报项目需充分估计市场变化,科学合理预测产业化指标,确保项目验收时能达到设定的指标要求。项目的各类技术指标和新增投入、产业化指标一经申报确认后,项目立项合同签订时不再做任何修改。

2. 申报项目经在线审核通过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带水印),按封面、承诺书、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 2 份(纸质封面,平装订)。纸质材料须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且经过各县(市、区)科技及财政主管部门或市有关局(公司)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

3. 各项目主管部门需按照计划项目类别,填写《XXX 计

划/项目申报汇总表》(纸质2份,电子表格可在项目申报系统“2023年申报材料下载”栏目下载),加盖各县(市、区)科技及财政主管部门公章。

一份由各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于2023年7月5日前,邮寄至市财政局教科文处(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昆仑大道一号行政中心西三区550室,联系人:刘伟,电话:83736490,邮编:221000),逾期不予受理。

另一份随同项目申报材料,由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市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窗口(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科技大厦1楼108室,联系人:李丹丹,电话:83896167,邮编:221008)。

4. 徐州市科技创新业务应用管理系统于2023年5月29日开网,2023年6月28日关网。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7月5日,逾期不予受理。

#### 5. 联系方式

网络相关事宜: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服务部

电话:83852410 联系人:仲 超

项目受理事宜:市情报研究所综合业务科

电话:83842574 联系人:张鲁洋 郭 卉

项目咨询: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

电话:83842087 联系人:巩素民 代英军



监督投诉：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五纪检组

电话：80805917      80805937

邮箱：xzsjwtzdswjjz@163.com

附件：2023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徐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2023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指南

## 一、优势创新产业集群

### (一) 工程机械

#### 6101 高端装备

现代交通装备、高端工程机械装备、农业机械、高性能液压元件及装置,精密重载轴承、智能化减振构件、丝杠等关键功能部件,新型能源关键装备、高效动力和燃料电池,高效人机协同作业机械,先进冷链加储物流装备,危化品智能安全物流装备。

#### 6102 智能制造

先进工业机器人及特种环境机器人、智能化作业机械、智能成套装备、高性能无人机及关键部件,高端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高效激光加工等关键设备,增材制造装备及核心零部件。

### (二) 绿色低碳能源

#### 6201 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部件装备

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整车轻量化设计及制造技术、基于新材料和新器件的电驱动系统技术、高性能轮毂电机及总成技术等、全固态金属锂电池、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高功率密度动力电池、高性能充电系统等关键技术及部件。

#### 6202 智能电网

聚焦光伏太阳能、新一代高效光伏电池、新型风电机组等能源关键装备,高效能量转换的大容量储能系统及大电网柔性互联等核心设备,特高压、超高压交直流变压器等关键设备。

### 6203 新型环保

高质量微滤膜等水处理、城市污水及高浓度工业污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业气体净化设备及资源化利用的关键装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垃圾无害化处理关键装备,工业生物技术及产品。氢能利用、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关键技术及部件/氢燃料电池压缩机。

## (三) 新材料

### 6301 先进功能材料

高性能树脂、工程塑料、功能性膜材料、信息化学品、专用化学品等先进化工材料,防水卷材、新型墙材、水泥基材、耐火材料等新型建筑材料,先进能源材料,新型发光与显示材料及器件、生物基材料,仿生材料,高端分离膜,关键医用功能材料。

### 6302 关键基础材料

针状焦、特种炭黑、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等碳基新材料,人工晶体、特种玻璃、功能陶瓷等硅基新材料,高纯度石英、特种耐火材料等无机非金属材料,高端铝板带箔、稀土永磁材料、稀贵金属材料等特种金属材料,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高效催化、功能性纤维、高性能树脂等关键材料。

## 二、新兴创新产业集群

### (四) 数字经济

### 6401 人工智能

基于人工智能的新型轨道交通系统、车载高阶自动驾驶系统、车路协同边缘计算系统,遥感大数据人机协同智能计算系统,智能驾驶车用 MCU,车载雷达等智能传感器及核心器件,计算机与机器视觉系统,智能增强现实可穿戴设备。

### 6402 高端软件与系统

适配国产硬件的自主高性能基础软件,工程设计、计算机模拟和仿真设计一体化等高端工业支撑软件,自主可控区块链底层平台及行业应用系统工业大数据治理平台、高能效先进计算系统。

### 6403 工业互联网

工业环境智能化感知技术与系统,新型配电网电缆早期故障精确感知系统与可视化平台。

## (五) 集成电路与 ICT

### 6501 半导体材料

大尺寸硅片、电子级多晶硅、光刻胶、汽车电子、通信、显示、智能电网等典型应用的自主可控高端集成电路与器件,特色制造工艺及先进封装和测试技术等关键环节高端专用装备。

### 6502 第三代半导体

高品质碳化硅衬底、氮化镓功率器件,第三代半导体光电子、功率电子、红外探测等电子器件,微电子高端化学品,单晶硅生产炉等核心设备。

## **(六) 医药健康**

### **6601 生物医药**

重点发展生物制药、化学药物、现代中药、高端健康服务系统,重组蛋白等创新生物技术药,国产化高端细胞培养基、关键核心酶制剂、工程细胞株等。新药筛选及评价新技术、新方法等。

### **6602 高端医疗器械**

肿瘤等重大疾病诊疗器械整机设备及关键核心部件,精准智能手术系统及辅助机器人,数字诊疗装备、体外诊断设备及诊断试剂,高准确性新冠病毒等检测试剂及试剂盒,医用生物材料及植(介)入产品等。

## **(七) 安全应急**

### **6701 安全产业**

基于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安全生产风险实时监测系统,面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方面全天候监测预警系统,高灵敏生命探测设备、高机动抢险救援设备、高危环境作业机器人等应急救援装备,可燃易爆介质探测传感器。

## **三、特色创新产业集群**

### **(八) 精品钢材**

#### **6801 特钢材料**

冷锻钢、弹簧钢、汽车用钢、高端轴承钢、轨道交通用钢、高强韧合金结构钢、特种耐磨钢等关键基础特殊钢,航空航天关

键部件材料,高效连铸机、高速精轧机等装备。

### (九) 高端纺织

#### 6901 高端纺织

高性能、多功能、复合型差别化纤维,高效短流程、无水或少水印染技术和设备,纺织机械设计制造集成化、模块化、自动化、信息化关键技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纺织关键装备。

### (十) 食品与农副产品加工

#### 6902 食品与农副产品加工

粮油食品、功能性饮品、保健食品、肉制品加工、调味品加工、果蔬加工、功能糖加工,巩固提升高端木制品等产业。